

教育法規大意講義

第一回

405490-1



社團法 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教育法規大意講義 第一回



第一回 (1/2)

第一講 教育法規通論 (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4
一、憲法	4
二、憲法增修條文	5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	6
四、地方制度法	7
五、教育部組織法	11
六、教育基本法	12
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15
八、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9
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20
十、藝術教育法	21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	22
十二、圖書館法	31
精選試題	34

第一回 (2/2)

第二講 教育法規通論 (二)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4
一、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4
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5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6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11
五、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13
六、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15
七、國民體育法	18
八、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20
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21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30
十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37
十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39
精選試題	47

第一講 教育法規通論（一）



- 一、憲法
 - (一)基本權利
 - (二)基本原則
 - (三)基本教育
- 二、憲法增修條文
-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
 - (一)法規名稱
 - (二)法規制定
 - (三)法規之施行
 - (四)法規之適用
 - (五)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四、地方制度法
 - (一)用詞定義
 - (二)自治事項
 - (三)自治法規
 - (四)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 五、教育部組織法
 - (一)掌理事項
 - (二)人員配置
- 六、教育基本法
 - (一)立法宗旨
 - (二)教育目的
 - (三)教育權之主體及權利
 - (四)教育精神
 - (五)教育經費及編列
 - (六)教育權限
 - (七)國民基本教育之年限及各類學校之編制
 - (八)教育實驗、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

405490-1(1/2)

(九)教育審議委員會

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一)立法宗旨

(二)名詞定義

(三)編列原則

(四)教育補助

(五)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六)教育經費分配委員會

(七)中長程發展教育計畫

(八)財務監督

(九)評鑑制度

八、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立法宗旨

(二)學產基金之來源

(三)學產基金之用途

(四)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一)立法宗旨

(二)主持人之遴選及其任務

(三)設置名額及期限

(四)獎助及資源

十、藝術教育法

(一)立法宗旨

(二)主管機關

(三)藝術教育之類別

(四)藝術教育之實施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立法宗旨

(二)文化資產

(三)主管機關

(四)古蹟

(五)文化景觀

(六)古物

(七)政策鼓勵

十二、圖書館法

- (一)立法宗旨
- (二)名詞定義
- (三)主管機關
- (四)圖書館之設立及分類
- (五)館藏管理



一、憲法

(一)基本權利：

- 1.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第 11 條）。
- 2.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4 條）。
- 3.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第 21 條）。

(二)基本原則：

- 1.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2.省教育，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憲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3.縣教育，由縣立法並執行之（憲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4.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憲法第 158 條）。
- 5.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第 159 條）。意即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不分族群、男女、貧富、貴賤，皆可公平接受國民教育。
- 6.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憲法第 163 條）。
- 7.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憲法第 169 條）。
- 8.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憲法第 165 條）。
- 9.國家對於下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憲法第 167 條）：
 - (1)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2)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3)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4)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10.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憲法第 162 條）。

(三)基本教育：

1.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憲法第 160 條）。

2. 基於前述 1. 之規定，僅貧苦者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才由政府免費供給書籍，一般學童，政府不須免費供應教科書。

二、憲法增修條文

(一)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

(二)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

(三)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

【註】「憲法」第 164 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 15%，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 25%，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 35%，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

(五)「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

【註】「憲法」第 174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1.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 1/5 之提議，2/3 之出席，及出席代表 3/4 之決議，得修改之。

2.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

(一)法規名稱：

1.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
2.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

(二)法規制定：

1. 制定原則：

- (1)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
- (2)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

2. 制定標的：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

- (1)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2)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3)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4) 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3. 條文編輯：

- (1)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
- (2)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9 條）。

(三)法規之施行：

1.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
2.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

(四)法規之適用：

1.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
2.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

(五)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1. 修正：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